附件3

针对桃蛀果蛾的系统措施

一、果园管理和监测

种植者须实施果园防控措施，如有害生物综合控制措施（IPM）等。措施由中方批准，并结合田间卫生和适当的农药应用，以防控桃蛀果蛾。

在中方的监督下，种植者须定期对桃蛀果蛾进行监测调查，以核实措施的有效性，并须使用标准报告格式保存调查结果。如需要，这些结果将提供给澳方。

须使用特定的诱捕器开展桃蛀果蛾果园监测，并适时采取防治措施。作为果园防控和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针对桃蛀果蛾的休眠或延迟休眠喷雾须在初花期之前施用，在叶片长到一英寸生长阶段前也须进行喷雾。

二、剖果检查

对于每批货物，随机选取600个水果进行目视检查，且从这600个水果中取60个水果进行剖果检查，以核实这些水果不带有桃蛀果蛾幼虫，拟剖开的果实可从“淘汰”的果实中选取。

如在剖果过程中检测到桃蛀果蛾幼虫，在采取补救行动之前，该批货物不得对澳大利亚出口。